北京:『四个聚焦』彰显行政检察监督新成效

点亮在看

□李显辉 丛珊

2024年,北京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以实现有力、有效监督为目标,全面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更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贡献行政检察力量。

聚焦公正司法,强化行政诉讼监督

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的主责主业。2024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在提升监督质效上下功夫,着力解决行政检察监督"不敢""不力"问题。2024年,共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157件,提出监督意见526件,连续四年都有案例入选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1个案例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

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北京市检察院以抗诉刚性确保监督有力,依法提出抗诉33件,同比上升120%;强化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共制发检察建议228件。针对再审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北京市检察院首次向市高级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并获回函采纳;强化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活动监督,共制发检察建议197件。

聚焦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做实司法为民

自2024年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强化民生司法保障,至今共办理"检护民生"类案件3449件,以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为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北京市检察院深化"检察+工会"共同落实"一函两书"制度机制,与北京市总工会会签《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劳动者权益保护检察联络室,并指导各区检察院与本区总工会共同设立检察联络室,畅通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渠道,有效贯通检察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其中,密云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快递从业人员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监督情况通报,推动新增101名快递从业人员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通州、昌平等区检察院围绕行政机关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部署开展专项监督,为助力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深化老年人权益保障是"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开展专项行动期间,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区养老驿站违规使用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发现监督线索290余条,向辖区7个街道、乡镇制发检察建议,以检察履职切实保障老年人群体养老安全。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办理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认定检察监督案中,经调查核实原始档案材料,提出认定部分视同缴费年限的化解方案,最终为当事人每月退休金增加约1500元,有力保障了劳有所得、老有所养。

聚焦行政执法,助力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2024年北京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加大对涉企行政生效裁判和执行、失信违约等重点案件的监督力度,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43件。办案中,北京市两级检察院加强对"过罚不当"等重点案件的监督,以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行政机关纠正不当处罚,助企业发展重获新生;加强涉企行政审判程序及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监督,针对法院审理程序不规范、执行措施不当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7件。

在高质效办案的同时,北京市检察院深度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推动《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增检察履职条款,将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写进该条例,为服务保障首都营商环境提供了更具刚性的立法支撑。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的新亮点。2024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凝聚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合力,助力依法行政,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一方面,依法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2024年,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5518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督,准确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发出检察意见书3231件,监督率为58.6%,既避免"不刑不罚",又确保"罚当其错""罚当其责",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确保检察意见的回复与采纳,对履职不当的行政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17件,督促其纠正,做好行刑反向衔接的"后半篇文章";另一方面,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严格落实最高检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前提,恪守行权边界,共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0494件,提出检察建议5702件。办案中,深化大数据赋能,建用"伪造证照行政监管"等法律监督模型,积极开展类案监督,深度参与和有效促推社会治理,实现了监督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北京市检察院与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人社局及相关企业就劳动者权益保障进行会商。 宗谕轩摄

"三能"牵引 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杨政 梅静 纪思源

行政争议对当事人来说是十分困扰的事情,对司法机关而言也是很难化解的矛盾。近年来,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三能"为牵引,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提高站位,增强化解势能。近年来,扬州市检察机关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6年3月,某公司职工沈甲上班时突发疾病死亡。其父沈乙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不予认定。沈乙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撤销人社局决定,责令其重新认定。某公司和人社局均不服,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18年9月,当地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某公司仍不服,于2020年12月14日向扬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扬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案涉行政争议产生的根源在于人社部门对工伤认定的说理不到位、某公司与沈乙之间关于赔偿数额的意见分歧较大。于是,承办检察官与人社部门的同志一起赴该公司,就工伤认定的依据进行了详细讲解,并邀请该公司有关负责人、沈乙及代理律师进行十余次面对面沟通,最终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及分两期支付赔偿金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随后,某公司撤回监督申请,持续多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该案后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二、凝聚合力,增强化解动能。在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扬州市检察机关运用多种手段、凝聚工作合力,积极破解行政争议的难解之结。对司法程序已终结,行政裁判无实体违法情形,但当事人诉求正当的,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组织公开听证等方式,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等工作;对于行政裁判和行政行为无明显不当,但当事人因多年诉讼而生活困难的,积极协调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

2017年12月,外卖骑手戴某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一直无法正常工作。2021年7月,戴某向某区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人社局以超出法定申请时效为由不予受理。戴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被驳回。2022年4月,戴某向某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法院判决和人社局的行政行为均无不当,但戴某的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特别是经过调查走访,了解到戴某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无法继续工作后,家庭经济十分困难,遂积极协调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帮助戴某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同时,就人社局的行政决定、法院的裁定向戴某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解开了戴某的法结和心结。戴某随后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并表示息诉息访。

三、一体履职,增强化解效能。发生在基层县区、诉讼至市级的行政争议,单纯依靠某一级检察院来实现实质性化解,往往难度较大。对此,扬州市检察机关不断深化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机制,既注重发挥市级检察院的协调、指导作用,又注重发挥县区检察院熟悉情况的属地优势,使争议化解工作合力显著增强。

2017年,某区政府对俞某所在"城中村"实施征地拆迁,拆迁部门将婚后仍住在娘家祖屋的俞某认定为"姑娘户",不能按照"独立基本户"进行安置补偿。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俞某的房屋被强制拆除。俞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按照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对房屋灭失损失进行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政府拆除俞某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应赔偿相关损失,但俞某与其父未分户,案涉房屋未办理翻建手续,仅可按照房屋重置价予以赔偿。俞某不服,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遂向扬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考虑到本案具有较强的属地特征,扬州市检察院决定与某区检察院联合办理。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法院判决并无明显不当,但俞某的丈夫在原籍无住房、无宅基地;房屋被强制拆除后,俞某夫妇一直没有经济能力购买商品房,一家三口租住在村办企业仅10平米的传达室里,权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检察官还发现,在农村,像俞某这样与村外人员结婚后户口仍保留在本村的妇女群体(通称"外嫁女"),受传统观念支配,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收益分配、拆迁征地补偿等问题上往往处于弱势地位。

为此,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妇联赴当地政府商谈,引导当地政府切实增强男女平等意识,依法保障外嫁妇女合法权益。2022年6月,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具有妇联代表身份的听证员参加。最终,当地政府同意补偿俞某数十万元,加上前期已给予的赔偿,俞某所获得的补偿数额与按照拆迁补偿标准确定的数额基本接近。听证会后,俞某撤回了监督申请,此案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2023年11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维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行刑反向衔接+跟进监督,确保"罚当适格"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秦娇娇 戎玉栋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曹某经营的湖北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无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税额11万余元,价税合计101万余元,并进行税款抵扣,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案发后,曹某向公安机关退款11万余元。2023年5月,该企业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移送至红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曹某经营的湖北某制造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综合研判后,于2023年9月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4年1月,红安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办案程序,将该案移送至本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部门履职情况】

行刑反向衔接,避免"不刑不罚"。案件被移送至红安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行政检察官全面审阅了刑事卷宗,深入了解了案件的基本情况、不起诉的法定事由、证据材料、处罚时效、量刑情节以及刑事检察部门的审查意见,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邀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和案涉企业代表召开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商讨会。行政检察官认为,该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然对其作相对不起诉,但应当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结合企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和问题,建议行政机关在法律框架内对企业减轻处罚。2024年4月8日,红安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被不起诉公司给予行政处罚。随后,相关行政机关对该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企业表示接受处罚。

积极跟进,确保"罚当适格"。行政检察官在跟进了解行政处罚落实情况时发现,公安机关未将该公司退缴的违法所得移送至相关行政机关,相关行政机关每日按税款的万分之五向该公司收取了滞纳金。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承办检察官先后4次与公安机关及相关行政机关办案人员召开协商会议。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公安机关将该公司退缴的违法所得作为补缴税款移送至相关行政机关,避免该公司重复缴纳税款,并以该公司退缴违法所得的时间点作为其补缴税款的时间点,减少该公司需缴纳的滞纳金。

加强"府检联动",促推长效常治。案件办结后,红安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联合县司法局开展监督,共同查阅行政执法卷宗,发现另有3起被移送审查起诉的同类案件,在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行政机关未对被不起诉人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不当。该院遂依法启动监督程序,督促追究被不起诉人的行政责任。同时,该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与该县司法局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的衔接机制,明确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提出的检察意见抄送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回复、不予处罚或处罚错误的行政机关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

【典型意义】

加强融合履职形成监督合力。通过内部建立刑事检察、行政检察与案件管理部门一体联动办案模式,在充分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础上,刑事检察部门将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刑事案件移送到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及时提出检察意见,防止"不诉了之""不刑不罚",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该院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准确性进行跟进监督,确保"罚当适格",既准确惩罚、警示了违法行为人,又化解了行政争议;既让群众满意,又督促行政部门依法监管到位。

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梳理近期办理的所有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起诉案件,对其进行全面摸底清理,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明确期限,督促履职,共促社会治理。同时,针对类案及时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将"不起诉+检察意见"的个案处理方式转变为"不起诉+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的类案监督与社会治理模式,打造"个案梳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全链条监督体系。

严格依法履职,促进依法行政。行刑反向衔接并不是检察机关一家之事,最关键的是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通过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衔接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明确案件移送、处理、回复等流程,确保行政机关及时掌握不起诉情况并依法追究被不起诉人的行政责任,促进加强对不起诉案件的依法后续处理,助力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凝聚执法司法合力,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案例速写

着眼"治未病" 激活"多维力"

甘肃迭部:行刑反向衔接推动赌博违法犯罪综合治理

基层撷英

□本报通讯员 周晓燕
杨淑琴 于建超

近年来,甘肃省迭部县检察院扎实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并主动延伸监督触角,通过"查办刑事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类案监督+促推社会治理"的一体化履职模式,激活多维力量,在推动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综合治理方面彰显了检察担当,收到良好成效。

近年来,迭部县检察院共受理涉嫌赌博罪审查起诉案件5起,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根据案件事实、犯罪情节等,对其中4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随后,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刑事检察部门将4起不起诉案件移送至本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行政检察部门经过深入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遂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使违法行为人得到相应惩戒。

该院承办检察官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审查中发现,4起赌博案件均发生在超市、酒店、娱乐会所、茶楼茶餐吧等公共场所,不仅为社会治安管理和群众日常生活带来风险隐患,还严重影响了县城形象。这些赌博行为在公共场所"大行其道",反映出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在开展日常巡查管理中很可能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对此,迭部县检察院一方面与公安机关、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两部门对公共营业场所巡查管理的职责权限、内容方式及具体举措,梳理出该领域存在的执法问题和制度漏洞;另一方面,通过走访该县妇联、居民社区、相关营业场所,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赌博行为发生的根源、多发的人群、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等。

为保证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迭部县检察院围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安机关、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召开磋商会,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该院承办检察官全面展示了调查核实情况,听证员进行充分讨论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听证会后,该院分别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提出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强化禁赌宣传、开展联合检查等相关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认真采取措施,对全县超市、酒店等公共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多措并举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引导群众积极抵制赌博行为,从源头杜绝赌博行为的发生。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8日(总第10780期)

池斌:本院受理原告刘双宝、贾贵梅诉你、陈麟与第三人郭雯翔、金风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705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李志强:本院受理袁碧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洋州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尤光荣:本院受理陈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军(身份证号码:32091119****3431)**:本院受理张靖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万加宽:本院受理江苏金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必春:本院受理程亚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新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振兴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4)豫1729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因原告李振兴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方青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清泉:本院受理原告欧明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4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如下:1.被告陈清泉应偿还原告欧明聪借款150000元及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2.被告陈清泉应向原告欧明聪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用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380元由被告陈清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敏华: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贞华童装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0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谭梦兵:本院受理原告林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6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申请书、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2月14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彭正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61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26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安康:本院受理原告季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5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6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佐华:本院受理原告汪茅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5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薛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虞海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杨云村、杨萍妹、倪庆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9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的彭致国、肖辉公告,其中"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复议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更正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郑鑫:本院受理饶盛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124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林华平:本院受理漳州芳酒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卞学斌:本院受理徐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曹友桂:本院受理秦威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存桂、娄桂凤:本院受理王正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俊海:本院受理唐建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珊珊:本院受理童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沈正林:本院受理何德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胡忠喜:本院受理胡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案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葛媛:本院受理范志广与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案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陈长俊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朱佳根、徐皖芹:本院受理陈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熊成勇:本院受理张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华祥:本院受理刘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程晓宇:本院受理原告刘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潘凤英、袁伟、胡正浩: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5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管云章;吴阳:本院受理原告管国勤诉被告管华玲、管云章民间借贷,原告黄成龙诉被告吴阳追偿权纠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7195号、8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刘竹兰:本会受理申请人吴川县常青树农资经营部与你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5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如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一名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本会主任指定莫江宁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3月4日9时30分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桂林仲裁委员会**

四川建诚利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江勇城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刘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3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芜湖蜜好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小牛驾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嘉蕊诉芜湖蜜好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小牛驾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皖芜仲案字第(2025)10号),因与你们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5年2月26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区矛调中心七楼216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胡永生:本院受理刘丽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7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邱庆平:本院受理徐宏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92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雷世平:本院受理(2024)川1011民初6020号范林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为:本院受理王振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胡秋琴、林建伟: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8382号叶向阳、叶凌燕、叶国荣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